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133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韩国ECORPO公司签署NCA车用动力电池材 料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ECOPRO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ECOPRO”）就有关车用锂离子电池用镍钴铝（以下简称“NCA”）正极材料业务，双方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签署备忘录不需要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ECOPRO 是一家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，法定地址位于大韩民国忠清北道清州市，主要产品是 NCA 以及镍钴锰（以下简称“NCM”）等动力电池材料。目前是全球第二大 NCA 正极材料生产商，是三星 SDI 唯一的 NCA 正极材料外部供应商。

三、备忘录主要内容

1、ECOPRO 同意将三星 SDI 公司的锂离子电池前驱体（“产品”）制造项目委托于格林美，格林美接受委托，同意生产产品。

2、除 ECOPRO 外，格林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附件中所定义的前驱体产品；并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展开合作。

3、双方同意进行未来进一步的协商和讨论，真诚的计划尽可能的推进和完成协商。若因故导致双方不能达成满意协议，任何一方可终止协商，不必为另一

方承担任何责任。当一方决定终止协商，中止方需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。

4、本备忘录签署前及本备忘录有效期内，一方（“披露方”）已经或可能不时向另一方（“接收方”）披露业务、市场、技术、科学或其他信息，这些信息在披露时被认定为保密内容（或类似于指定），或在保密条件下披露，或经双方合理的商业判断条件，属于保密内容（“保密信息”）。接受方必须在本备忘录有效期内及其以后5年内：

（1）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；

（2）除本备忘录明确规定外，保密资料不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5、所有知识产权，包括版权、专利、专利申请书、商标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属于所有权初始方或其持有人。所有方保留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，除经双方书面协商签字并出具含签字的协议外，任何一方不因本备忘录获得另一方的任何知识产权。

6、本备忘录经双方签字生效，至下列日期终止，以最早者为准：

（1）双方通过合同或本备忘录的进一步协议取代本备忘录；

（2）在任何时候无任何理由条件下，一方需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终止本备忘录的通知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ECOPRO 是全球最重要的 NCA 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之一，也是三星 SDI 唯一的 NCA 外部供应商。格林美是中国最大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生产企业之一，具有从废电池、废弃镍钴资源再制造到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全产业链。

双方本次签署谅解备忘录，在NCA动力电池材料的技术研发、产品供应、材料检测评价、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展开全面战略合作与批量供应，打造全球车用动力电池用NCA正极材料的“中国芯”，成为提供全球NCA动力电池材料的少数企业，对提升双方电池材料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，同时，对格林美车用动力电池材料全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，特别是突破国际高端动力电池市场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，使公司动力电池材料产业链的技术水平与国际接轨，大幅提升公司动力电池材料的盈利能力和全球核心竞争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谅解备忘录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受具体实施进度、项目情况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；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或明确相关价

格数量等信息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按程序提请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